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筱萍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79
傳真：(02)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宗教及禮制司)

副本：

